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商調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李光廷

相 對 人 鄭揚耀

林允澤

綠陽新創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黃復國 住同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李光廷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特定關係人員為代理人之委任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。但當事人、關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或關係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當事人、關係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，具有律師資格並經商業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前項之程序代理人；商業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由程序代理人為程序行為；當事人或關係人未依前條規定委任程序代理人，或雖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命補正；原告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起訴，商業事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即原告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重訴字
02 第6號違反證券交易法等刑事案件，對相對人即被告鄭揚
03 耀、林允澤、綠陽新創股份有限公司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
04 訟請求損害賠償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附民字第13
05 號）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本院。聲請人未依上開
06 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特定關係人員為代理人，茲命
07 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
08 事項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11 商業庭

12 審判長法官 彭洪英
13 法官 林勇如
14 法官 張嘉芳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18 書記官 李建毅